



衢州政報

2021年9月
第9期
(总第14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首届“南孔教育名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5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刘俊明、林金元等2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
奖励的决定(衢政发[2021]16号) 1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国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9号) 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财法[2021]2号) 4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
检年限的通告(衢环发[2021]79号) 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环发[2021]97号) 7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1]17号) 12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金融发[2021]9号)	13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农发[2021]10号)	14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相关工 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1]92号)	1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1]61号)	20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卫办发[2021]10号)	2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1]55号)	23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住建[2021]59号)	29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衢州市首届“南孔教育名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关于全面实施“两专工程”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试行)》(衢委发〔2021〕22号)、市委人才办《关于加快培育“两专”教师队伍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人才办〔2021〕11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衢州市首届“南孔教育名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共评出衢州市首届“南孔教育名师”5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徐衍昌 浙江省衢州第一中学
- 潘志强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
- 金子兴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
- 杨宗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徐伟建 龙游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希望入选的“南孔教育名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教育系统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深耕“两专”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打造四省边际教育“桥头堡”,为推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刘俊明、林金元等 2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平安衢州”建设,根据《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8〕80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刘俊明、林金元“衢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努力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

“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刘俊明、林金元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刘俊明、林金元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一、刘俊明,男,1960年10月出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退休职工。2019年8月27日傍晚,刘俊明和妻子去乌溪江拦河坝附近游泳,见一小伙子因上游电站大坝开闸泄洪被困在拦河坝上,随时可能被大水冲走。刘俊明立即跳入湍急的江水中开展救援,使该落水者转危为安。正准备上岸休息,刘俊明又发现一名小女孩从上游被江水冲下,其不顾自身疲惫,再次跳入江水中救援。突然,一名男子和一名小男孩也被江水从上游冲下,情况极为危急。刘俊明奋力拼搏,将两个孩子救回到岸边后,又第三次跳入江中救援被困男子,并将其成功救上岸。见获救的4人都安全无恙后,刘俊明和妻子默默离开了现场。此前,刘俊明曾先后4次营救落水人员6名。2021年3月4日,刘俊明被柯城区人民政府荣记三等功。

二、林金元,男,1955年1月出生,浙江省第一监狱退休职工。2020年4月19日上午,家住衢州市柯城区通荷路某住宅81岁的陈风妹在厨房熬制食用油,因忘关煤气导致油锅高温起火并迅速蔓延。住在陈风妹家隔壁的林金元闻讯立即前去救援。面对猛烈火势和燃气管道可能泄漏爆炸的危险,林金元不顾个人安危,冲进厨房将明火扑灭,正准备转身离开时,不慎踩到溅落的油滴滑倒在地,并导致油锅翻落,数百度高温的热油倾倒在身上,还重新燃起了火苗。林金元不顾身体被严重烧伤的剧烈疼痛,迅速起身再次扑灭大火。后经医院确诊,林金元伤情为三级烧伤,全身烧伤面积达32%。2021年3月4日,林金元被柯城区人民政府荣记三等功。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兰国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兰国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
任；

柴志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红飞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
队长；

巫建民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郑胜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洪根兴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任
职务；

兰国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柏海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洪娟同志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严晋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

务；

郑剑亮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财法〔2021〕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规定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59件。经研究,继续有效的39件,需要修改的2件,废止的1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	文号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政采办〔2007〕10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援建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采办〔2008〕8号
3	关于在市直教育系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通知	衢财采〔2009〕2号
4	关于政府采购降本提效的意见	衢财采监〔2012〕6号
5	关于调整保育(教)费补贴标准和报销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00〕199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11〕6号
7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12〕1号
8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20〕7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文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教〔2020〕5号
10	关于转发《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国〔2006〕45号
11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衢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财资管〔2008〕8号

序号	文件	文号
12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通知	衢财综〔2011〕7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缴入财政专户资金核算管理的通知	衢财综〔2011〕14号
14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衢财综〔2019〕4号
15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的通知	衢财综〔2020〕1号
16	衢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库〔2009〕3号
17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库〔2009〕5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库〔2011〕9号
19	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12〕2号
20	衢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柯城区、衢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12〕12号
21	衢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化柯城区、衢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	衢财预执〔2012〕13号
22	关于印发《柯城区、衢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12〕14号
23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预执〔2020〕7号
24	《衢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衢财预执〔2015〕11号
25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衢财法〔2015〕8号

序号	文件	文号
26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个人购房补助操作流程的通知》	衢财预〔2015〕20号
27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土地储备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财预〔2020〕9号
28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资产〔2016〕4号
29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衢财资产〔2017〕3号
30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财会〔2017〕8号
31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财农〔2018〕1号
32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0号
33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财法〔2018〕10号
34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建〔2018〕24号
35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社〔2019〕2号
36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统筹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意见的通知》	衢财办〔2019〕9号
37	《衢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衢财预执〔2019〕4号
38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农〔2020〕11号
39	关于修改完善《衢州市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08〕10号

附件2.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20〕1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商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20〕2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公安局 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衢环发〔2021〕79号

按照全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浙公办〔2021〕3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以改革推动便民惠民,决定在我市实施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年限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车龄(车龄以机动车初次登记之日起计,下同)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浙H号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二、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如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

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的,或通告实施前已进行排放检验且未合格的,仍需按现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三、车龄10年以上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四、免于环保上线检验的车辆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本通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特此通告。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公安局
2021年8月26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21〕97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提高发现环境污染问题能力,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合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2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浙环发〔2020〕15号)等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衢州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浙环发〔2020〕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各县(市、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举报(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转交的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局负责直接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犯罪案件的,由市局实施奖励;分局负责具体查处上述案件的,由分局实施奖励。

跨行政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局分别查处的,由受污染所在地分局实施奖励;有两个及以上受污染地区的,由受污染较重的所在地分局实施奖励。

分局之间对奖励实施主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局确定。

对于举报跨地市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明确由我市负责的,则由涉案所在地分局实施奖励。

提供无主放射源或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由事发地分局实施奖励。

第四条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并予以罚款处罚或者案件移送后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公检法机关开展刑事侦查诉讼审判并符合有关情形的,可以获得奖励。

-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
- (三)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 (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的;
- (五)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

的;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无主放射源或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也可获得奖励。

第五条 鼓励举报人采用电话、信函、来访和网络等方式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相关证据;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
- (三)根据举报线索已依法查处违法事实;
- (四)实名举报或者虽为匿名举报但可以验证举报人身份的。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5千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

举报人提供无主放射源和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给予举报人不高于2万元的奖励。

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尤其是作案手法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不适用本条第一款。

按照前三款给予举报人奖励后,征得举报人同意可以同时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通过调查手段无法取得有效破案证据或者污染事件源头等线索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开悬赏征集案件有效证据或者线索。悬赏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同一案件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

以负责查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查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由联名举报人推选一名代表办理领奖手续;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九条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线索信息的价值和实施细则之规定,作出奖励决定并填写《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1);同时,制作《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附件2,以下简称奖励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符合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奖金及相关奖励。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以举报奖励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或者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处罚、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由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填写《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终止审批表》(附件3)。

举报人未提供个人联系方式,或者按照举报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在作出奖励决定的期间内确实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视为举报人自愿放弃领奖。

第十条 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和相关资料办理领奖手续。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后,将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举报人。

本人办理领奖手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等,经核查属实,并由经办人员和举报人签名确认。委托他人办理领奖手续的,须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举报人银行卡复印件及书面委托材料等,经核查属实,并由经办人员和受委托人签名确认。

匿名举报的,根据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举报奖励部门经核实确认后直接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拒不签收奖励通知书、拒不签名确认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市局、智造新城分局实施奖励的,由市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其他分局实施奖励的,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励经费的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奖励专岗,参与负责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含有举报信息的材料参照秘密文件进行管理,在工作必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知情范围,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对于重大案件举报人,在材料流转过程中应隐去姓名等关键信息。

举报人提出安全保障需求时,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落实,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参与举报活动,对虚假举报、恶意举报或者违规举报骗取奖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举报本细则第四条有关内容的,不纳入奖金奖励范围,可视情况给予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9月28日起实施。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衢环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衢环举报奖励〔 〕号

举报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举报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举报反映情况			
奖励理由及依据			
拟奖励金额		承办人签名	
案件承办部门申报意见	经办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审批表由承办部门填写,原件留存于财务账,案件承办部门和信访办理部门各留存复印件 1 份。

附件2

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衢环举报奖励〔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举报的

已由我局依法处理,并已(作出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决定奖励人民币_____元。请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持本通知书、本人银行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至_____领取奖金。因故不能本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供本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感谢你(单位)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希望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3

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终止审批表

举报人	举报件编号
终止奖励原因	()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 ()_____
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监管办,办机关各处室、市交易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我办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件)

附件2 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衢州市监管办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15]13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0]22号

附件2

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房建市政项目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19]12号	由《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20]22号)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金融发〔2021〕9号

各处室、市绿色金融服务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号)的要求,我办对2020年12月底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止2021年9月1日,我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的2件,需修改的0件,已废止的4件。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附件1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金融发〔2019〕9号	继续有效
2	《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衢金融发〔2019〕18号	继续有效

附件2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并购重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金融发〔2016〕17号	废止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金融发〔2016〕18号	废止
3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直接融资条款实施细则	衢金融发〔2018〕6号	废止
4	《关于优化金融服务 助力山海协作升级版的若干配套政策意见	衢金融发〔2018〕7号	废止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农发〔2021〕10号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有关要求,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1件、失效的12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25日起施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5日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洁水渔业精品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衢农专〔2019〕91号)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2件)

1、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衢农发〔2019〕11号)

2、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19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农专〔2019〕58号)

3、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59号)

4、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产业特色村+新零售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农专〔2019〕84号)

5、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茶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105号)

6、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柑桔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106号)

7、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农发〔2019〕18号)

8、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粮食和生猪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衢农发〔2020〕10号)

9、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0〕41号)

10、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农专〔2020〕42号)

11、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衢农保”综合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衢农发〔2020〕27号)

12、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0〕72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1〕92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8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8号)等文件精神,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规范我市创业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面向有创业意愿和有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

二、培训项目

(一)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包括“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系列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乡村振兴合作带头人创业培训、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创业讲师培训、地方开发课程等项目,创业培训应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创业培训标准(试行)》(中就培发〔2018〕2号)的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开发

支持创业培训机构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创业阶段开发创业培训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发“创业培训+”等新领域、新业态创业培训项目。人社保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力量开发优秀创业培训项目、教材和考核题库。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教学资源开发、线上培训、师资培训(提高交流)、导师培训、讲师大赛等给予经费支

持。各地自主开发或政府购买的培训项目,经商财政部门同意,可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探索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创业导师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可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做法。

三、补贴标准

创业培训所需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600元/人次;“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IYB)、“扩大你的企业”(EYB)培训、乡村振兴合作带头人创业培训1200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次(含第三方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相关费用);创业讲师培训320元/人/天;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最高10000元/人次(以购买服务相关要求为准)。同一项目的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四、补贴方式及相关资料

(一)个人申领补贴方式及相关资料:

个人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在发证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窗口提交以下材料,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 培训费发票原件一份;
4. 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在校学生需提供);
5.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机构申领补贴方式及相关资料:

培训机构免费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或代为培训人员申领创业培训补贴的,由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尽早向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培训结束一年内未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培训机构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窗口提交以下材料,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账户,

代为申领的由培训机构负责发放到位。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3. 培训合格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4. 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在校学生需提供);
5.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6. 创业培训合格人员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书。

(三)购买服务

创业师资培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创业培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服务费不得超过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培训人数计算的金额。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个人不再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五、培训监管

(一)班级管理

培训机构需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培训方案,经核准后可组织实施培训。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培训,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内容、学员名单的,须事先报批。培训机构应规范办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认真执行学员考勤签到制度,对到课率低于85%的学员,不予安排考核。由人力社保部门对照备案内容,不定期对培训班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办班不规范、日常管理松散、随意删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的定点培训机构,整改仍不到位的取消办班资格。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教学管理

1.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通知》(中就培发〔2018〕2号)、《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号)等文件以及地方开发培训项目课程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并按课时、培训人数要求组织开展培训。

2. SIYB系列创业培训应使用并发放部颁GYB、SYB和IYB、EYB教材。

3. 培训班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教师授课。在保证基础理论知识、授课学时的基础上,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讲解相关扶持政策,邀请成功创业者介绍创业经验和体会等辅助教学。

(三)师资管理

1. 创业培训讲师主要承担创业培训授课与辅导工作,为培训学员的创业活动提供后续支持服务,积极参加创业

培训教学工作。

2. 创业培训讲师应服从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派遣,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提升、教学研讨及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活动。

(四)后续跟踪

为使培训效果最大化,并取得持续稳定的学员满意度,鼓励培训机构对学员开展后续指导服务,并对学员培训后创业或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回访,为学员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六、培训机构认定

(一)认定原则

衢州市本级范围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照“条件公开、合理布局、平等竞争、动态管理”的原则择优遴选,承担市本级享受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工作。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

(二)认定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职业(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机构,可以申请认定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1. 依法设立,具备法人资格,取得法人登记证书;
2. 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培训场所面积、设施配备能满足培训教学需要,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教室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办公用房不少于20平方米,并拥有宽带、投影仪、黑板、模拟实训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设施设备,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有专(兼)职创业培训教师5名(含)以上,其中自有专职教师不少于2人,兼职教师能够保证按课程计划进行授课。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自有专职教师不少于1人。专兼职教师均具备相关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教师资格。SI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项目(含网络创业培训,下同)应取得相应培训师培训合格证;

4. 具备与创业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创业培训(实训、模拟实践)教材和课程。创业培训机构根据培训项目自行开发编制的培训教材和课程,须经人力社保部门审定并备案;

5. 配备有(可外聘)一定数量、结构合理、创业指导能力较强的创业导师团队,并能充分发挥创业导师在创业培训、跟踪服务、专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6. 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教程进行培训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有序。探索建立企业诊室、改善企业小组、个别指导、集中指导、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

踪服务,建立学员档案,做好跟踪服务记录。

(三)认定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需填报《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并附:

(1)独立法人证书及复印件;

(2)培训师名单及学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实训)场地证明。自有场地的民办培训学校,提交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且3年以上租借契约及场地产权证明;

(4)创业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教材等;

(5)创业导师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6)培训教学、消防等管理制度。

2.审核公示。市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认定原则和条件,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认定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培训机构,认定为市本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七、证书发放管理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讲师培训证书的发放管理。培训师证书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统一核发。学员、讲师培训证书编号规则、样式等参照中就培发〔2020〕7号执行。

学员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一律印在证书左下角,即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市(区县)行

政代码;第7-14位为顺序号。如衢州市常山县学员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序列号为3308220000000X。

讲师培训证书序列号:一律印在证书左下角,即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4位为地市行政代码;第5-8位为顺序号。如衢州市讲师培训证书的序列号为3308000X。

八、其他

1.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具体施行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也可自行制定相关政策。县(市、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学员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由县(市、区)自行负责。

3.有意申请市本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单位请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雷娅岚,联系电话:3086329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仙霞中路36号503室

附件:1.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表

2.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登记证代码				创业培训师资信息: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师资信息:							
序号	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类别 专(兼)职	从事创业培 训时间(年)
1							
2							
3							
4							
5							
<p>1. 类型分为创业培训师资、地方开发项目师资。创业培训师资是指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师资;地方开发项目师资指本机构原创制作创业培训项目的有关师资。</p> <p>2. 另需附创业培训师资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授课资格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其中兼职教师需附合作协议。</p>							

教学场地情况:有教学面积 M2,其中自有 M2,租用 M2;共有教室 个,其中自有教室 个,租用教室 个							
教学设施设备及数量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电脑	台						
投影仪	台						
其它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具体各项管理制度请另附纸)							
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认定意见				科室负责人: (签章)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年月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意见				(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衢州市本级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培训学时	补贴标准
创业培训	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	每学时45分钟 不少于24学时	600元/人次
	创办你的企业(SYB) 改善你的企业(IYB)扩大你的企业(EYB)	每学时45分钟 不少于56学时	1200元/人次
	乡村振兴合作带头人创业培训、地方开发创业培训项目		
	创业模拟实训 网络创业培训	每学时45分钟 不少于56学时	1500元/人次(含第三方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相关费用)
	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	按购买服务相关需求确定	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
	创业讲师培训	按人社部相关文件执行	每人每天不超过320元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1〕61 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 号的要求,市文旅局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的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 6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制度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15 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49 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旅市场失信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67 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工作规范》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58 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试行)》《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0〕58 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旅游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0〕66 号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卫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号)要求,我委对原卫生局、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继续有效的3件,失效的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衢州市卫生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无偿献血相关规定的通知	衢市卫发〔2014〕85号	继续有效
2	衢州市卫生计生委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衢卫发〔2016〕84号	继续有效
3	衢州市卫生计生委 衢州市编办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的 实施意见	衢卫发〔2017〕84号	继续有效

附件2

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衢市卫发〔2013〕44号	失效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政策口径和工作程序》的通知	衢市人口计生委〔2006〕14号	失效
3	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人口计生委〔2008〕36号	失效
4	衢州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人口计生委〔2012〕2号	失效
5	衢州市人口计生委、衢州市卫生局、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引产手术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衢市人口计生委〔2012〕27号	失效
6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口计生委〔2009〕20号	废止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1〕55号

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医保发〔2021〕20号)的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10件、应予废止的2件,对因机构改革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转我局的6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67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28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职能划转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1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的通知	衢市医保发〔2019〕40号
2	关于建立衢州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19〕6号
3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诚信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19〕46号
4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2号
5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9号
6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4号
7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 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6号
9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9号
10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3号

附件2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医保发〔2019〕47号
2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4号

附件3

职能划转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6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调整衢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3号
2	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新建框架结构住院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价〔2017〕1号
3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卫生计生委 衢州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7〕6号
4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钢结构住院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10号
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第三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5〕3号
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大楼三至五层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14号
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28号
8	关于市区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工〔2014〕31号
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衢化医院8号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4〕55号
1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矽肺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4〕58号
1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1号楼(四楼十三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4〕85号
1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改造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3〕87号
13	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价格方案的通知	衢价工〔2013〕89号
1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江区妇幼保健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3〕3号
1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改造后的老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3〕44号
16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计生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2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12〕7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五楼及三至四楼部分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2〕27号
1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门诊部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82号
1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南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94号
2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衢化医院5号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98号
2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柯城区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的函	衢价服〔2012〕103号
2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江区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2〕104号
2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开化县县级公立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2〕108号
24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疫苗价格管理的通知	衢价服〔2011〕51号
2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调整方案的审核意见	衢价服〔2011〕119号
2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人民医院府山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3号
2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三至四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42号
2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EICU病房(急诊重症监护室病房)床位费及治疗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59号
2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68号
3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中医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83号
3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石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84号
3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常山县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1〕95号
3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1〕112号
3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原住院楼三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67号
3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大楼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7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老住院楼二楼(十七病区)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10]84号
3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0]89号
38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9]55号
3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科、普外(小儿、肛肠)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62号
4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十六层普通中档病房等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9]92号
4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99号
4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花园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9]100号
43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8]5号
44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等医疗服务价格问题的通知	衢价服[2008]41号
45	衢州市物价局柯城区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8]89号
4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新增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8]48号
4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医疗大楼十五层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8]88号
48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试行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7]65号
4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心胸外科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32号
5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6号
5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感染病房、江山市妇幼保健院普通中档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7]42号
5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7号
5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7]118号
54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卫生局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公民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6]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价服〔2006〕43号
56	衢州物价局关于龙游县人民医院、龙游县中医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6〕147号
5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人民医院、江山市中医院、江山贝林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服〔2006〕148号
58	衢州物价局关于市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1号
59	衢州物价局关于衢化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3号
60	衢州物价局关于市妇保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4号
61	衢州物价局关于柯城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6〕156号
62	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05〕91号
63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价服〔2005〕92号
64	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	衢价服〔2005〕155号
65	关于规范和调整市管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衢价服〔2005〕93号
66	关于不得收取送血运输成本费的函	衢价服〔2003〕168号
67	关于不得向急救病人收取抬运费等费用的函	衢价服〔2002〕141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住建〔2021〕59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各责任单位清理、局职能处室审查、局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定程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今年9月份，我局组织开展了对2020年12月31日前，以市住建局(含与其他部门联合)名义发布、面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

一、以市住建局名义制定的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1999年公有住房售价和租金标准的通知	衢房改〔1999〕6号
2	衢州市区居住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安全防范管理暂行规定	衢建设〔2009〕42号
3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的通知	衢建建〔2010〕64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建建〔2010〕108号
5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1〕101号
6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3〕202号
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物业服务示范住宅小区(大厦)考评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5〕178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后市区居民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222号
9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国土局 衢州市地税局 衢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优惠政策的通知	衢住建〔2013〕93号
10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市区商品住宅市场监管建立“七严一公开”制度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7〕94号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户籍、住房、经济收入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82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市区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8〕85号
13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网上选房规则	衢住建〔2018〕9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67号
15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配租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89号
16	衢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住建[2020]48号
1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市区商品住宅市场监管建立“七严一公开”制度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7]94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户籍、住房、经济收入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82号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市区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8]85号
20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网上选房规则	衢住建[2018]93号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67号
22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配租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89号
23	衢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住建[2020]48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审核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219号
2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购房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220号
26	关于公布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通知	衢住建[2017]79号
2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0号
28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1号
29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和衢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细则的通知	衢建建[2010]86号
30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建建[2010]87号
31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通知	衢建建[2011]8号
3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城市城区建设工程“禁粘”工作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4]240号
33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5]15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9〕154号
35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9〕200号
36	衢州市住建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5〕206号
3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用水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住建办〔2020〕112号
38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户外广告设置现场勘察管理规范的通知	衢建法〔2010〕32号
3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307号
40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坊门街市容秩序、道路保洁、市政设施管养长效管理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4〕94号
4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20〕78号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作实施意见	衢建建〔2006〕21号
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的通知	衢住建〔2018〕39号
4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修订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部分内容条款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4〕241号
45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46号
46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资格认定的管理规定	衢住建办〔2016〕193号
4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细则(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239号
48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视频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建法〔2011〕54号
49	关于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代建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若干意见	衢住建办〔2014〕243号
50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7〕264号
51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138号
5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9〕209号
5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2020〕4号

二、以市住建局名义制定的需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理由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实施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建建〔2008〕24号	与上位法《民法典》出台后其中相关规定不一致。根据《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物业保修金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住房处、住房中心	2022.12.31前
2	关于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衢建建〔2008〕62号	与上位法《民法典》出台后其中相关规定不一致。根据《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物业保修金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住房处、住房中心	2022.12.31前
3	衢州市区城市居住区及其他附属绿地园林绿化建设技术规定	衢建公〔2005〕92号	部分条款与现行技术规定不符。	城建处、园林中心	2022.12.31前

三、以市住建局名义制定的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号	理由
1	关于衢州市区1997年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的通知	衢房改〔1997〕3号	根据衢州市政府〔2020〕22号文件,直管公房转城投,直管公房将退出历史舞台
2	关于衢州市区2007年砖木结构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的通知	衢房改〔2006〕1号	根据衢州市政府〔2020〕22号文件,直管公房转城投,直管公房将退出历史舞台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2〕76号	文件中关于中介机构备案的要求与现行的“最多跑一次”要求不一致;中介机构年检或检验也与现阶段市场监管部门执行的政策不一致。
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2012〕101号	已有法律规定
5	衢州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指导意见	衢建法〔2007〕114号	已出台新文件规定
6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通知	衢住建〔2013〕49号	已出台新文件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号	理由
7	衢州市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衢建建[2009]49号	已发布新文件
8	关于印发衢州市居住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2]34号	已发布新文件
9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12号	已发布新文件
10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20号	已发布新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建公[2005]115号	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衢建城[2006]45号	已有同类形文件,并已取消住建局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13	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的通知	衢建城[2006]71号	原文件规定不适用且已有同类形式文件
1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4]88号	内容规定较为简单,政策重叠,同类形文件较多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75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16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5]1号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细化管理规定进行勘察外业见证
17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	衢建建[2009]119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18	衢州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违规扣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建建[2011]16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19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房地产企业资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1]145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号	理由
20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2〕188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1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3〕154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修订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评选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3〕219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3	关于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实行机动车停放管理和服务收费的通告	衢住建办〔2014〕258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4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5〕65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5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6〕47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费特别管理规定	衢建建〔2005〕39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2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建〔2012〕112号	某些规定内容不适合现行规定

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最终确定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3件、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对于需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对于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责任处室、单位要按规定的时间2022年12月31

日之前完成修改,否则需修改的文件到期自动失效。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0日